

泰安市中心医院(青岛大学附属泰安市中
心医院、泰山医养中心)高新院区中心药房
增加气动物流系统站点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2024-SHX-12

采购人：泰安市中心医院(青岛大学附属泰安市中心医院、
泰山医养中心)（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合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日 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2.1 总则	3
2.2 采购文件	6
2.3 报价、响应文件编制	8
2.4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0
2.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以及地点	10
2.6 评审、谈判、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废标	11
2.7 纪律和监督	1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8
3.1 初步评审	18
3.2 谈判	19
3.3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20
第五章 交货、竣工、提供服务时间	27
5.1 交货安装时间	27
5.2 交货地点	27
5.3 验收	27
5.4 质量保证期	27
第六章 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28
6.1 项目说明	28
6.2 招标产品详细技术标准和要求	2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7.1 报价部分	31
7.2 商务部分	36
7.3 技术部分	47

第一章 单一来源公告

(招标编号: 2024-SHX-12)

项目所在地区: 山东省, 泰安市

一、招标条件

本泰安市中心医院(青岛大学附属泰安市中心医院、泰山医养中心)高新院区中心药房增加气动物流系统站点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招标人为泰安市中心医院(青岛大学附属泰安市中心医院、泰山医养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泰安市中心医院(青岛大学附属泰安市中心医院、泰山医养中心)高新院区中心药房增加气动物流系统站点采购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泰安市中心医院(青岛大学附属泰安市中心医院、泰山医养中心)高新院区中心药房增加气动物流系统站点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泰安市中心医院(青岛大学附属泰安市中心医院、泰山医养中心)高新院区中心药房增加气动物流系统站点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投标申请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供货能力;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4 月 3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4 月 10 日 16 时 30 分

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登录山东合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网址: <http://www.sdhxgw.net/>)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需在获取文件时间内将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tahx2016@vip.163.com (邮件内容注明项目名称、联系人、电话);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详见采购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采购文件

七、其他

1、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

本项目为泰安市中心医院(青岛大学附属泰安市中心医院、泰山医养中心)高新院区中心药房增加气动物流系统站点采购项目,为保证原有采购项目配套的要求,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由山东医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服务。

公示期限:2024年4月3日至2024年4月10日,任何供应商、单位或者个人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将书面意见(供应商、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以及异议原因,供应商和单位应加盖公章)反馈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及其地址:

供应商名称:山东医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泰前街道宝龙广场 B2-1043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泰安市中心医院(青岛大学附属泰安市中心医院、泰山医养中心)纪检监察科。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泰安市中心医院(青岛大学附属泰安市中心医院、泰山医养中心)

地 址:泰安市龙潭路 24 号

联 系 人:孙老师

电 话:0538-6298227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合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泰安市长城路 81 号长城一品商业办公楼

联 系 人:吴潇、李佳敏

电 话:0538-8998169

电子邮件: tahx2016@vip.163.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总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采购方式为单一来源，指采购的货物来源渠道唯一、发生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以及保证原有采购项目的一致性等原因，按照法定程序向单一供应商直接购买的采购方式。

本采购文件所称货物，是指泰安市中心医院（青岛大学附属泰安市中心医院、泰山医养中心）高新院区中心药房增加气动物物流系统站点采购项目。

2.1.1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	泰安市中心医院（青岛大学附属泰安市中心医院、泰山医养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合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泰安市中心医院（青岛大学附属泰安市中心医院、泰山医养中心）高新院区中心药房增加气动物物流系统站点采购项目
4	项目内容	本项目为泰安市中心医院（青岛大学附属泰安市中心医院、泰山医养中心）高新院区中心药房增加气动物物流系统站点采购项目。
5	预算控制价	本项目预算控制价为20.4249万元，报价不得高于控制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投标申请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供货能力；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供应商资质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和情况说明	开标时，供应商应提供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复印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没有按要求及时、完整、准确的提交，其报价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营业执照； 2、参加投标的如为法定代表人，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为被授权委托人，则须提供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材料
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答疑、澄清、修改、补充的时间	自答疑、澄清、修改、补充公告发布时间起48小时内。
12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3	投标保证金	无
14	报价范围	含税全包价，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6	响应文件电子版	内容：报价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份数：1份； 格式：PDF、DOC或XLS等； 介质：U盘； 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7	样品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提交样品。
18	响应文件装订	1、响应文件包含报价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 2、响应文件为A4幅面，胶装成册，否则其报价无效。
19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u>一</u> 份，副本 <u>三</u> 份。
20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时间、地点及地址	递交时间：2024年4月11日 <u>14时00分</u> 起至 <u>14时30分</u> 止 截止时间：2024年4月11日 <u>14时30分</u> 地点：泰安市中心医院(青岛大学附属泰安市中心医院、泰山医养中心)党校办公区。 地址：泰安市龙潭路24号。
21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22	评审时间、地点	评审时间：2024年4月11日 <u>14时30分</u> ； 评审地点：泰安市中心医院(青岛大学附属泰安市中心医院、泰山医养中心)党校办公区。
23	采购小组	采购小组构成： <u>3</u> 人。
24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
25	采购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参照鲁价费发【2003】64号文转发的计价格【2002】号文的有关标准及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文的有关规定货物类40%收取。

2.1.2、当事人

2.1.2.1 “采购人”系指泰安市中心医院(青岛大学附属泰安市中心医院、泰山医养中心)。

2.1.2.2 “供应商”系指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获得谈判资格的供

应商。

2.1.2.3 “采购小组”系指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2.1.2.4 “成交供应商”系指由采购小组经谈判确定的符合采购需求、质量、人员配置和服务满足要求且报价合理，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2.1.2.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合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1.3 供应商相关要求

2.1.3.1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3.2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2.1.3.3采购文件中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2.1.3.4符合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

2.1.4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1.5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2.1.5.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1.5.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2.1.5.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2.1.6 踏勘现场

2.1.6.1采购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2.1.6.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2.1.6.3供应商经采购人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2.1.7 答疑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指定邮箱。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出的所有询问或者疑问进行综合答复，发给供应商，解答或者答疑内容应在采购文件规定范围内，不得对采购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改动。

2.1.8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幅度和项数。

2.1.9 其他条款

2.1.9.1 供应商成交后直至验收止，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与其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1.9.2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2 采购文件

2.2.1 采购文件的构成

采购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2.2.1.1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2.2.1.2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2) 采购文件；

(3) 报价、响应文件编制；

(4)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以及地点；

(6) 评审、谈判、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废标；

(7) 纪律和监督；

2.2.1.3 评审办法；

- 2.2.1.4合同条款和格式;
- 2.2.1.5交货、竣工、提供服务时间;
- 2.2.1.6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 2.2.1.7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1 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获得采购文件后24小时内，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指定邮箱，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供应商有义务对采购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递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采购文件所有条款。

2.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和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是在采购文件规定范围内对采购文件中表述不清部分进行进一步阐述或者描述，不得对采购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增减或者改动。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已构成对采购文件实质性条款增减或者改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或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在书面通知供应商后，方可作为采购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采购文件的澄清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并经公告的为准。

2.2.2.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

2.2.2.5 供应商通过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等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2.2.3 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书面通

知供应商。

2.2.4 采购文件的盖章要求

采购文件必须加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单位公章。在采购文件要求盖章处以及骑缝处加盖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否则为不合格采购文件。

2.3 报价、响应文件编制

2.3.1 报价

2.3.1.1 报价的范围：为含税全包价。

2.3.1.2 本次采购只允许供应商报一种方案，且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2.3.1.3 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预算控制价，否则采购小组有权据此确定其报价无效。

2.3.1.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内容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2.3.1.5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报价部分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3.1.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格要求填写。

2.3.1.7 谈判时，报价部分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首轮报价一览表》中内容与响应文件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签字确认。

2.3.1.8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2.3.2 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处，签字的不得由他人代签。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3.3 响应文件的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

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2.3.4 响应文件的时间单位、有效期以及费用

2.3.4.1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2.3.4.2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即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其报价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2.3.4.3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

2.3.5 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根据有关规定，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要求、格式统一编制：

2.3.5.1封面设置。响应文件材料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和日期。

2.3.5.2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加行、涂改、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

2.3.5.3响应文件装订。响应文件包含报价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响应文件为A4幅面，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必须胶装成册。

2.3.5.4响应文件密封。将所有响应文件正副本密封在一起。

2.3.5.5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若有偏离之处，请如实在响应情况偏离表或者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注明。

2.3.5.6响应文件数量以及要求。供应商应准备一份电子版响应文件和肆份纸质响应文件，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叁份，每份纸质响应文件上明确注明“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正本和副本按要求装订。

2.3.6 响应文件的组成

2.3.6.1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

2.3.6.2 电子版响应文件

- (1)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 (2) 电子版介质为U盘，文件格式须为PDF、DOC或XLS等。
- (3) 电子版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无论谈判结果如何，均不退回。
- (4) 电子版响应文件应与纸质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2.4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2.4.1 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制作要求提供相应的商务资格、技术支持等证明材料。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完整，其中的字体、印章要清晰。

2.4.2 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并装箱（袋）密封，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2.4.3 相关证件原件在年检期间或者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件。

2.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以及地点

2.5.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5.1.1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含样品、证明材料等）。在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样品、证明材料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5.1.2 供应商可对现场工作人员的资格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进行监督，如有异议，应保留相关证据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

2.5.1.3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同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5.2.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和样品，应当装箱（袋）加以密封（样品除外），封套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在封签处标注“请勿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密封或无公章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5.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3.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采购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

递交。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5.3.2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要求补充、修改、替代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5.4 谈判开始时间

谈判开始时间：同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时间。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谈判开始时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前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书面告知供应商，否则必须按时进行谈判。

2.5.5 谈判地点

谈判地点：同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地点。

2.6 评审、谈判、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废标

2.6.1. 密封情况检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共同检查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2.6.2 采购小组

2.6.2.1 采购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组建采购小组。谈判由依法组建的采购小组负责。采购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2 采购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2.6.2.3 采购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谈判，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2.6.2.4 采购小组具有依据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采购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采购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采购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采购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6.2.6 采购小组的职责：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

作出评价；

(2)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澄清响应文件；

(3) 编写并审定评审报告，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6.2.7 采购小组的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5)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 编写评审报告；

(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9) 配合有关部门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6.2.8 采购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2.6.3 评审程序

2.6.3.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2.6.3.2 推荐采购小组组长；

2.6.3.3 资格性、符合性和响应性审查；

2.6.3.4 澄清有关问题；

2.6.3.5 谈判；

2.6.3.6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7编写评审报告。

2.6.4 评审

采购小组应根据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与供应商在项目预算控制价以下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2.6.5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5.1采购人授权采购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5.2采购小组经过谈判后，在保证项目质量和合理价格的基础上确定成交供应商。

2.6.6 成交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2.6.6.1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发布成交公告，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采购人同时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公告或者发布成交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6.6.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7 报价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无效：

2.6.7.1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6.7.2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格式表格制作、装订、签署、盖章、密封；

2.6.7.3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报价高于预算控制价的；

2.6.7.4响应文件中要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价格进行调整的；

2.6.7.5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谈判会议或参加谈判会议未提供有效证明；

2.6.7.6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或其他文件的复印件未按采购文件约定递交；

2.6.7.7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

2.6.7.8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

- 2.6.7.9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2.6.7.10 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2.6.7.11 对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整体复制粘贴经采购小组认定与所报产品不符;
- 2.6.7.12 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6.7.13 采购小组认定报价方案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无效报价的;
- 2.6.7.14 评审期间,没有按采购小组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 2.6.7.15 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 2.6.7.16 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情形;
- 2.6.7.17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2.6.7.18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报价无效情形;
- 2.6.7.1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报价无效的其他情形。

对报价无效的认定,必须经采购小组集体作出决定并出具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采购小组作出的决定。

2.6.8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6.8.1 供应商报价无效的;
- 2.6.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2.6.8.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2.6.8.4 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废标必须经采购小组集体作出决定,经采购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告知供应商。

2.6.9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2.6.9.1 评审活动终止

(1) 采购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

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采购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采购小组进行评审，前期参加评审的采购小组成员应回避。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小组应终止评审：

- a. 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 b. 发生采购小组名单泄密、评审信息泄露；
- c. 出现非法干预评审工作；
- d. 发现采购小组或者成员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

出现上述情形的，有关部门有权予以废标或者建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封存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采购小组进行评审。

2.6.9.2 采购小组中途更换成员

(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小组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 a.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审过程中退出评审活动；
- b.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采购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2) 退出采购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提出更换采购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2.6.9.3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采购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采购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2.6.10 违法违规情形

2.6.1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 (1)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透露采购小组成员等信息；
- (2)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报价；
- (3)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2.6.10.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6.11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泰安市中心医院(青岛大学附属泰安市中心医院、泰山医养中心)采购活动：

2.6.11.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6.11.2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2.6.11.3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6.11.4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2.6.11.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2.6.11.6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

2.6.11.7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2.6.11.8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短信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

2.6.11.9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6.12 关于成交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6.12.1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或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小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报价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采购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采购小组应出具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采购小组认定成交供应商报价无效、废标或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成交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承担。

2.6.12.2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未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采购小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

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报价、废标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必须出具维持成交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采购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成交结果的，采购小组应当决定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7 纪律和监督

2.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采购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2.7.3 对采购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采购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采购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采购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7.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1 初步评审

3.1.1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采购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商务部分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符合采购资格。

3.1.2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采购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或者报价无效的供应商，采购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后采购小组全体成员签字，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采购小组做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报价裁定。

3.1.3 第三阶段：技术和商务评审

3.1.3.1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相关服务，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评审。

3.1.3.2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报价、业绩等，记录相关事项，进行商务部分评审。

3.1.3.3采购小组针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对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供应商，采购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采购小组作出的不合格或报价无效裁定。

3.1.3.4 采购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采购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采购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采购小组有权确定其报价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3.2 谈判

3.2.1 采购小组按照采购文件，就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市场价格、服务承诺等与供应商进行谈判。

3.2.2 本次采购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预算控制价，否则采购小组有权据此确定其报价无效。

3.3 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 采购人授权采购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3.2 采购小组经过谈判后，在保证项目质量和合理价格的基础上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4.1 签订合同

4.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1.2 签订的合同以采购文件合同条款为基础。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采购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1.3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4.1.4 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1.5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由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4.2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4.3 质量与验收

4.3.1 采购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4.3.2 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4.3.3 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4.4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_____（甲方）所需_____（货物名称）在国内以单一来源进行采购。经采购小组确定_____（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合同文件

1、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单一来源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成交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最终报价、澄清或承诺
- (5) 附件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设备名称与数量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金额、交货地点等。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交货地点	
1								
2								
3								
4	合计	元						

二、合同金额

1、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含税价），大写：_____整，合同金额大小写不一致时应当以大写为准。

2、合同金额为完税价（包含但不限于包装费、运费、保险费、调试费、维修保养费、接口费等，包括使之能够正常运行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三、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所需的设备及相关附件由乙方提供，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及相关附件应当是2024年1月份以后生产的合格新品（完税单、报关单、装箱单、商检证明、合格证书等相关资料齐全），并免费提供全面安装工具、产品全性能检测报告、中文使用说明书及相关资料（属国家强检范围之内内的产品，乙方同时应提供《计量检定证书》）。

2、乙方应当保证设备及相关附件产品权属清晰、合法所得，未设置抵押等他项权，保证设备及相关附件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甲方需求，不得提供假冒伪劣、质量瑕疵、有产权纠纷的产品，对不符合规定和约定的产品甲方有权在质保期内采取退、换货，并拒绝付款等措施。因质量问题或不符合规定或不符合双方约定的产品所造成的第三方损失、甲方损失、医疗侵权等纠纷、行政处罚及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与损失。

3、设备及相关附件产品技术指标及配置详见附件。

4、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守，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就高不就低的标准执行。

5、**产品整体质保期叁年**，乙方在不晚于设备及相关附件交付时提供生产厂家出具**叁年**期限的质保和包修证明。

6、乙方全面负责该设备及相关附件的安装调试及操作人员培训，免费为甲方在培训基地培训工程师2名，直到操作人员熟练掌握为止。

7、乙方承诺提供的设备产品及相关附件，以及在使用过程中不存在任何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专利、商标、外观设计、著作权等）的情形；如有第三方为此提出索赔时乙方应进行答复处理，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8、质保期满后，甲方有权选择该设备是否继续由乙方维护、维修、保养或质保。

四、付款方式

1、货到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开具国家认可的全额发票后，甲方付总款的90%，即（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无任何质量问题和争议纠纷的，剩余款项10%（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甲方于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内无息付清；如乙方未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而产生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付款时扣除。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税务或政府其他部门变更本合同所涉发票的规定，则乙方应提供符合新规定的发票。因乙方提供的发票未能达到税务或政府其他部门要求致使甲方被要求补缴税款、罚款或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

失。

五、交货安装验收

1、交货与安装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历日内乙方送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乙方负责承担运费、装卸、仓储、保险、人工等费用。

2、交货地点：甲方或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调试完毕后由甲方在合理期限内进行验收，特种设备除甲方验收外，应以相关监管部门检验合格为准。

4、风险负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方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甲方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包装或非甲方原因导致甲方拒收的，风险和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乙方交付设备后不进行安装调试或验收不合格超3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自行安装或委托第三方安装，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相应的安装调试费用。

6、乙方发货、运输途中、到交货地点、装卸、安装调试、验收等出现的一切事故或纠纷，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安全、人身、财产损失及意外事件等，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服务

1、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不得解除和无效变更。如甲方因国家计划改变或设计变更确需解除或变更合同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15日内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

2、乙方负责设备安装，设备安装后，乙方安装工程师为甲方提供现场培训。设备验收合格使用5-8周后，乙方派应用工程师定期、免费提供技术巩固支持，解决疑难问题。如甲方操作人员变动，应对新操作人员免费培训，而且这一约定没有时间限制。

3、设备及附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期，**质保期叁年，终身维护**。质保期内，发生质量等问题由乙方免费三包（一个月内无条件包退、三个月内无条件包换、质保期内免费包维修和保养）；质保期内，如因设备及附件出现两次重大故障，乙方承诺无条件免费更换同型号新设备及附件，如出现故障若3个工作日不能修复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提供同型号备用机；因退换维修保养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退换情形的，自退换后甲方验收之日重新计算质保期，有维修等情形的，质保期期限做相应顺延。

4、质保期后，如甲方选择乙方维修保养，乙方应提供终生保修服务，乙方只收取零配件的成本费，并不定期为甲方免费巡检。

5、设备发生故障，乙方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做出答复，保修工程师在 24 小时内到达医院。乙方应做到及时维修机器，以保证医院正常工作。

6、乙方免费开放数据接口，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使用情况及设备运行数据。乙方应当主动配合接入甲方指定系统，合同金额已包含所有与医院集成平台或其它系统的接口对接费用，乙方在项目实施后再与其它后续项目进行接口对接时，乙方承诺接口费用（包括维修保养）单方面永久免费，不再收取甲方任何费用。如甲方信息中心需要，乙方免费提供所有对接所需接口的说明、规范。

七、保密义务

1、乙方基于招投标以及签订履行本合同等所获取的甲方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商企信息、网络数据、数据、公民个人信息以及不适宜公开的其他信息，乙方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进行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并妥善保管（如需乙方保管或在第三方储存的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相关设备产生的数据资产，归甲方所有，不得私自变卖或它用。

2、乙方对上述信息、数据等负有保守秘密的义务，除甲方、相关方事先书面同意，或者法律强制性规定外，乙方不得自用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披露或公开信息、数据等，不得非法收集、保存、使用、加工、传输，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甲方利益的行为。

3、乙方应当采取措施保证其雇员、工作人员、代理商、合作伙伴等遵守本条款承担保密义务，如违反本条款致使甲方承担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4、双方均同意甲方不再因此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八、最惠待遇

乙方在此承诺，在同等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种类、数量、交货方式、交货期限及其它与交易相关之事宜）将以最优惠之价格及条件提供甲方本合同项下产品。乙方在同等情况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之货物价格、利益或条件等比提供给甲方更优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即依此更优之货物价格、利益或条件等提供货物或退还差价。

九、双方特殊约定

无。

十、违约责任

1、乙方如逾期交货或逾期安装调试，每逾期一日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或逾期安装调试 10 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即支付甲方本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2、乙方保证按本合同中及相关文件承诺的服务条款履行服务，每违反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能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3、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承诺保证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支付甲方本合同总金额的 30%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各种损失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或间接损失、可期待利益、罚款、因诉讼等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或担保费、交通费、律师费、邮寄费、评估费、鉴定费、通讯费等费用。

4、乙方单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5、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的原因，如战争、地震等，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而产生的违约金、甲方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罚款等，甲方有权直接在付款前预先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

7、如由于非甲方原因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当赔偿甲方。

十一、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它

1、本合同底部甲、乙双方的地址为双方联系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若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有任何争议，甚至涉及仲裁和诉讼时，该地址为双方法定送达地址。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外一方。否则，寄送到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即为送达。

2、甲方指定_____（电话号码：_____）为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通知等。

3、乙方指定____（电话号码：_____）为联系人，负责接收甲方的通知、决定等，甲方的通知、决定等联系人收到视为乙方收到。

4、本合同订立是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双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乙方认可甲方已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乙方注意免除或者减轻甲方责任、与乙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且甲方已按照乙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乙方是在充分理解、自愿接受的前提下签署合同。

5、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代理公司壹份。

甲方（盖章）：泰安市中心医院（青岛大学 乙方（盖章）：
附属泰安市中心医院、泰山医养中心）

地址：泰安市龙潭路 24 号

地址：

电话：0538-6298227

电话：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交货、竣工、提供服务时间

5.1 交货安装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历日内送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5.2 交货地点

地点：按照采购人要求。

5.3 验收

5.3.1、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甲方和乙方在共同检验货物的技术规格、质量和数量等状况，并共同确认。

5.3.2、经双方共同验收，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4 质量保证期

质保期 ≥ 三年

第六章 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6.1 项目说明

6.1.1 本章内容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求制定。

6.1.2 本项目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与提供服务相关的人员、材料、物力、设备、保险、通讯、交通、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验收及知识产权、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一系列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费用。

6.2 招标产品详细技术标准和要求

明细清单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控制软件	5.1版控制软件基础包	1	套		
标准上置式站点	≤790mm*586mm*322mm	1	台		
系统电缆线	2*2*0.22*1.9 ² mm ²	300	米		
转换器	880*394*489mm	1	台		
标准传输瓶	330*120mm	3	个		
直管	160*3.2mm	300	米		
弯管	半径800~1200mm	40	个		
套管	166*3.2mm	40	米		
站点配件		1	件		
合计					

技术参数

1. 标准上置式站点

- 1、上置式工作站，接收和发送传输瓶；
- 2、配置≥3个传输瓶；
- 3、尺寸≤790mm(高)*586mm(宽)*322mm(厚)；
- 4、具有收发功能，并可设置呼叫转移功能；
- 5、中文显示操作提示，可显示目的站地址、系统状态、发送站地址；
- 6、可设优先发送及优先接收及目的站转移，全套系统可设1-20个优先级；

- 7、配有智能识别装置，具有防异物进入自我识别保护功能；
- 8、具备带锁定功能柜体，可设置权限操作；
- 9、与我院高新院区气动物流系统对接；
- 10、保修期 ≥ 3 年。

2. 管道

1. 管道材料具有高耐磨性、防腐性、防火性、抗压性及抗静电性能的PVC管；达到建筑材料标准（国际标准B1级）。
2. 管道包括直管、弯管、连接套管，用于传输载物桶。
3. 转弯半径：800~1200mm。

3. 传输瓶

用于装载传送的物品。

材料：工程塑料。

内径：不小于120mm，两端有双盖，保护圈，密封性能好。

4. 系统电缆线

1. 电缆线是专为气动物流系统设计的，不适用于与任何主电源直接连接；
2. 电缆线本身有非常好的屏蔽措施以防止受外界电磁干扰；
3. 电缆中所有的导线，包括通讯线，导电铜线等需有不同颜色的外皮很容易区别；

5. 转换器

880*394*489mm

可在系统内由一主通道分支为三条通道

6. 控制软件

- 5.1版控制软件基础包，每套软件支持可以控制10个站点终端操作面板全部信息中文汉字动态显示。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7.1 报价部分

报价部分目录

- 1、首轮报价一览表（见附件1）；
- 2、首轮报价明细表（见附件2）；
- 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格式自拟）。

附件1:

首轮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总报价	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日历日内送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采购文件认同程度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日

附件2:

首轮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元)
1						
2						
3						
4						
5						
6						
...						
合 计 (元):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说明的其他文件

(文件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7.2 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目录

- 1、报价函(见附件3);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4);
-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见附件5);
- 4、项目主要实施人员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6);
- 5、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7);
- 6、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见附件8);
- 7、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见附件9);
- 8、商务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附件3:

报价函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采购，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采购文件，同意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关系。
- 5、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____日历日。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职称)_____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委托期限：_____。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 性 别： 年 龄：

部 门： 职 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编制要求: 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 相关证件复印件应清晰明了, 保护有效年检(有效期)页清晰, 依次编号附录在响应文件中。

附件6:

项目主要实施人员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劳动合同编号	备注

注：后附相关的资格资质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8:

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者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9:

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复印件粘贴处)

商务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料

(1) 采购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注：以上文件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7.3 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目录

- 1、货物清单（见附件10）；
- 2、技术偏离表（见附件11）；
- 3、技术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料：
 - （1）供应商认为其他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2）供应商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附件10:

货物清单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 型号	技术参数
1					
2					
3					
4					
5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1: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				

注: 供应商应根据所报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技术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料

- (1) 供应商认为其他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2) 供应商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以上文件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正（副）本】

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日期：二〇 年 月 日

注：本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份，每本响应文件包含报价、商务、技术等三部分。

